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641號

原　　告　黃盈仁
訴訟代理人　陳忠勝律師
被　　告　倪瀚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李錫永律師
　　李艷芳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（一）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69萬7,5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(見本院卷第9頁)。嗣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減縮聲明第1項金額為162萬2,318元本息(見本院卷第頁)，其所為訴之變更，僅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配偶訴外人倪惠淑於105年7月13日死亡。嗣原告依民法繼承之法律關係，將倪惠淑所有座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2樓）及同段281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屋）

及同段429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，與建物合稱系爭房地）於106年2月6日辦理繼承登記於原告名下。俟被告前以倪惠淑生前曾書立代筆遺囑（下稱系爭遺囑），已將系爭房地遺贈予伊為由，起訴請求原告應將系爭房地辦理移轉登記予被告（案列:本院107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1號，上訴後為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家上字第32號，兩造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355號裁定上訴均駁回，而告確定，下稱系爭前案），判決結果認定原告應於被告給付596萬1,414元之同時，將系爭房地辦理移轉登記予被告。故原告於112年4月21日依系爭前案判決意旨，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。又系爭遺囑於倪惠淑死亡時發生效力，被告自斯時起取得系爭房地實際所有權，並實際占有使用。惟原告前已繳納106年度至111年度系爭房屋稅共3萬9,255元、106年度至111年度系爭土地地價稅共17萬4,250元、106年度至110年度系爭房屋房貸共140萬8,813元。該等款項本應由被告負擔，原告未受委任且無義務，而為被告支付必要費用及盡公益上之義務，其管理行為有利於被告，原告得依民法第176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償還。另被告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原告代墊支付系爭房屋稅、地價稅及系爭房屋貸款之利益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原告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。爰就上開請求權基礎為選擇合併，請求擇一為原告有利之判決等語。並聲明：㈠、被告給付原告162萬2,3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辯以：系爭房地於系爭前案爭訟期間，雙方均未使用收益，且原告實際上享有登記名義之利益，被告並未取得任何利益，反而支出維護管理費用6萬6,082元。又倪惠淑死後，被告曾向本院家事庭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，詎於本院家事庭司法事務官裁定選任遺囑執行人後，原告旋於106年2月6日就倪惠淑名下2筆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，並對上開裁定提出抗告。倘原告於於兩造爭議期間，遵守上開裁定意旨而由第

三人代管倪惠淑遺產，所生之管理費用本應由倪惠淑之遺產支付。原告捨此不為，逕就系爭房地辦理繼承登記，並支出房屋稅、地價稅、房貸等費用，顯係基於管理自己事務之意思而為之，被告未因此受有利益。另被告為受遺贈人，非債務人或倪惠淑之繼承人，而房貸屬倪惠淑生前債務，原告為倪惠淑之唯一繼承人，本應以倪惠淑的遺產清償房貸債務後，方能對被告交付遺贈。則被告未受有清償債務之利益，原告亦無因此受有損害。本件與無因管理及不當得利之要件不符。原告請求並無理由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75-76頁）：

㈠、原告配偶倪惠淑於105年7月13日死亡（見本院北司調字卷第37頁，原證1戶籍謄本）。嗣原告依民法繼承之法律關係，將倪惠淑所有座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2樓）及同段2810號建物及同段429地號土地（即系爭房地）於106年2月6日辦理繼承登記於原告名下（見本院北司調字卷第39頁，原證2登記謄本）。

㈡、俟被告前以倪惠淑生前曾書立代筆遺囑，已將系爭房地遺贈予伊（見本院北司調字卷第41頁，原證3遺囑），起訴請求原告應將系爭房地辦理移轉登記予被告（案列:本院107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1號，上訴後為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家上字第32號，並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355號裁定兩造上訴均駁回，而告確定），判決結果認定原告應於被告給付596萬1,414元之同時，將系爭房地辦理移轉登記予被告（見本院北司調字卷第43-51頁，原證4）。

㈢、上開確定判決認定倪惠淑已書立遺囑將系爭房地遺贈被告，故原告於112年4月21日依判決意旨，將系爭房地辦理移轉登記予被告，並於同日收受被告交付之596萬1,414元富邦銀行本行支票。

㈣、原告已繳納系爭房地106年度至111年度系爭房屋稅共39,255元，稅單上記載的納稅義務人為原告。

㈤、原告已繳納系爭房屋106年度至110年度房貸共1,408,813元。貸款繳納憑條上貸款人姓名為倪惠淑(法定繼承人原告)。

㈥、原告已繳納系爭房地106 年度至111 年度系爭土地地價稅共174,250 元，稅單上記載的納稅義務人為原告。

四、兩造爭執之點（見本院卷第76頁）：

㈠、原告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76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調房地於106年度至111年度之地價稅、房屋稅、房貸債務數額，有無理由？

㈡、若有理由，被告應給付之數額分別係若干？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。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應經登記，始得處分其物權。此觀民法第1148條第1項本文、第759條規定自明。準此，繼承人就繼承開始時已取得所有權之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，僅為「宣示登記」，與因處分行為所為「設權登記」有別。次按遺囑人所為遺贈，僅具債權效力，且交付遺贈，乃處分行為，繼承人履行遺贈債務而須移轉不動產物權者，必待辦理繼承登記後，始得為之。土地登記規則第123條第1項明定：受遺贈人申辦遺贈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應由繼承人先辦繼承登記後，由繼承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；如遺囑另指定有遺囑執行人時，應於辦畢遺囑執行人及繼承登記後，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，亦同斯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59號判決、111年度台上字第26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另按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土地所有權人。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，土地稅法第3條第1項第1款、房屋稅法第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、查本件倪惠淑於105年7月13日死亡，嗣原告依民法繼承之法律關係，將倪惠淑所遺系爭房地於106年2月6日辦理繼承登記於原告名下，再於112年4月21日依系爭前案判決意旨，將

系爭房地辦理移轉登記予被告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不爭執事項第1、3點）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為倪惠淑之唯一繼承人，其自繼承開始時已取得系爭房地之實質上所有權，並於106年2月6日為宣示登記。又因系爭遺囑僅有債權效力，必待原告履行遺贈債務而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後，方能發生物權變動、被告取得所有權之法律效果。從而，於112年4月21日前，被告既非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人，依上開土地稅法、房屋稅法規定，其並無繳納該等稅款之義務。另112年4月21日前原告屬系爭房地實質及登記所有權人，又係倪惠淑之唯一繼承人，自有負擔系爭房屋貸款債務之責。被告辯以其未因原告行為受有利益，且原告管理者非被告之事務等情，確屬可採。原告主張系爭房地稅款及房貸實際上應由被告負擔，其係替被告代墊云云，並非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不當得利及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62萬2,3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其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併駁回之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薛德芬